|  |
| --- |
|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权责清单 |
| 表一：权责事项（共23项） |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 **备注** |
| 1 | 贯彻落实市委关于高新区建设与发展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新区发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 　 |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编〔2022〕42号) | 办公室（党工委办公室） |  |
| 2 | 负责高新区管委会的日常行政事务，督促、检查重大事项工作落实;负责高新区管委会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建立健全高新区管委会各项规章制度;负责综合性文件、材料起草以及日常文秘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效能、政务公开、安全保卫和信访工作；负责高新区管委会的车辆管理、调度，机关卫生及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后勤接待与办公用品的采购、管理工作 | 　 |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编〔2022〕42号) | 办公室（党工委办公室） | 　 |
| 3 | 承担党工委日常工作事务；负责管委会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高新区党工委管理的干部的考核、任免、调配、奖惩事项办理及干部队伍建设;负责高新区管委会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等工作 | 　 |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编〔2022〕42号) | 办公室（党工委办公室） | 　 |
| 4 |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金融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家、省、市财政法律法规、政策；负责开发建设资金筹措，资金管理和调度，推进投资、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做好园区债务统计;负责组织推进投融资平台建设；负责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负责运用有关政策，做好高新区开发建设过程中的资本运作，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财税分成、土地出让收益结算等工作 | 　 |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编〔2022〕42号) | 财政科 | 　 |
| 5 | 负责高新区的财政收支管理和预算、决算编制工作;负责财务支出的监督审核、债务管理和财务监督工作;负责及时核算、兑现各项优惠政策;牵头做好国债项目和政策性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参与高新区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 | 　 |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编〔2022〕42号) | 财政科 | 　 |
| 6 | 负责做好财务分析，依法管理高新区会计工作；负责按时统计企业税收等财务指标，做好财务各项统计数据的月报、半年报和年报工作 | 　 |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编〔2022〕42号) | 财政科 | 　 |
| 7 | 负责编制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编〔2022〕42号) | 经济发展科(应急管理科、生态环境科) | 　 |
| 8 | 负责高新区年度项目工作任务的分解下达;负责统筹协调高新区重点项目管理，跟踪实施重大投资项目;负责监督检查上级支持高新区的政策落实情况;负责牵头协调推进高新区项目建设的考评工作 |  |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编〔2022〕42号) | 经济发展科(应急管理科、生态环境科) |  |
| 9 | 负责高新区项目立项、审批等工作，负责综合经济运行管理与协调，研究提出发展总量平衡、结构调整、发展速度等目标和政策建议;负责拟定高新区重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及有关综合配套政策，牵头对接落实高新区体制机制改革相关工作 |  |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编〔2022〕42号) | 经济发展科(应急管理科、生态环境科) |  |
| 10 |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重点产业项目和入园企业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高新区的经济运行管理的具体工作;负责企业金融服务、劳动保障、信息咨询工作，配合做好国债项目和政策性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负责组织园区企业参加国家、省、市和区的各类论坛、博览会、交易会等活动;负责园区内规模以上企业和限上贸易企业培育工作;负责向园区企业传达贯彻国家、省、市和区相关政策;协助企业兑现国家、省、市、区级产业政策；负责园区企业联合会和商会的日常活动 |  |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编〔2022〕42号) | 经济发展科(应急管理科、生态环境科) |  |
| 11 | 协助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做好园区企业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园区环评修编、企业入园环评的申报审批工作;负责督促做好园区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和管理工作;负责高新区的综合统计工作 |  |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编〔2022〕42号) | 经济发展科(应急管理科、生态环境科) |  |
| 12 | 负责做好征地政策、法规和补偿安置标准的宣传解释工作，配合属地有关单位处理征迁矛盾纠纷；负责拟订征迁工作方案，组织开展项目红线内地类、权属及面积的前期调查工作；负责拟征地块项目红线范围勘测、现状调查工作，出具审查意见 |  |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编〔2022〕42号) | 征地科 |  |
| 13 | 负责项目征迁宣传动员、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补偿安置方案解读、权属纠纷化解等工作；负责征迁协议签订工作及征迁补偿费用统计、补偿结算，督促征迁费用支付；负责征迁工作有关文件、合同、数据资料的收集归档等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已征项目用地的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林地报批、农转用报批等相关工作 |  |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编〔2022〕42号) | 征地科 |  |
| 14 | 负责企业收储工作的组织实施，明确收储范围、收储价格，根据法定程序办理收储申请及批复；负责收储企业产权的注销及变更。 |  |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编〔2022〕42号) | 征地科 |  |
| 15 |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规划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高新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的具体工作，组织修建性详细规划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的规划论证、设计评审、指标控制、监督管理 |  |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编〔2022〕42号) | 规划建设科 |  |
| 16 | 协助做好工业项目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有关办证工作；组织实施"五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  |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编〔2022〕42号) | 规划建设科 |  |
| 17 | 配合属地、主管部门做好在建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和质量监督等工作;配合属地、主管部门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  |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编〔2022〕42号) | 规划建设科 |  |
| 18 | 负责高新区园区道路交通设施规划建设工作；负责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工程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参与高新区入园项目准入的评审 |  |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编〔2022〕42号) | 规划建设科 |  |
| 19 | 牵头制订高新区科技创新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科技创新工作的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研究、制定推进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落实 |  |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编〔2022〕42号) | 科技创新科 |  |
| 20 | 负责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企业推荐申报及管理工作；负责科技宣传、科技信息、科技评估和科技统计管理工作；负责指导高新区产业基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孵化器、产业联盟与行业组织的建设 |  |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编〔2022〕42号) | 科技创新科 |  |
| 21 | 负责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及其项目的申报工作;负责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培育和管理，以及技术转移转化平台建设 |  |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编〔2022〕42号) | 科技创新科 |  |
| 22 | 负责国家、省、市各类科技计划、科技人才计划组织申报推荐工作；负责重大科技平台建设工作；负责科学技术奖励申报推荐工作 |  |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编〔2022〕42号) | 科技创新科 |  |
| 23 | 负责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工作;负责园区企业人才引进、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组织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协助有关部门推进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孵化，推动企业转型发展 |  |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编〔2022〕42号) | 科技创新科 |  |